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執字第1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賴品月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五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秋白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民國112年8月30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關於資方（即相對人）同意給付勞方（即聲請人）新臺幣（下同）205,471元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清算中之公司，應以清算人為公司負責人；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；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8條第2項、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9條規定亦有明文。經查相對人於民國112年7月31日經全體股東決議解散，並選任股東陳秋白為清算人，有相對人股東臨時會議事錄、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憑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以陳秋白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2年8月30日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在案，相對人尚未履行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相對人同意於112年9月1日前以電匯方式，匯款205,471元至聲請人之郵局薪轉帳戶，因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當事人之一方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

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關於給付工資等勞資爭議，前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，作成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調解結論，並經勞資爭議雙方同意於調解紀錄簽名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12年8月31日函及同年月30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附卷可稽。又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給付，業據聲請人陳明在卷，亦經其郵局薪轉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足佐，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方案履行其義務，就尚未清償之205,471元，聲請人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楊儻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淑美